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2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中城永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南京上坊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在控制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中城永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合作开发南京上坊项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中城-中粮南京上坊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

南京公司与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和提供股东贷款的方式投资于负责开发南京上坊项目的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基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南京公司将与基金以现金方式共同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基金增资36,750万元，南京公司增资28,250万元。双方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其中南京公司出资额为38,25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基金出资额为36,75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南京公司将与基金共同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贷款，其中基金提供股东贷款为33,250万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7.5%。双方注资完成后，南京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股权为基金对项目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南京公司根据项

目公司需要提供股东贷款（或由中粮地产直接投入），年利率 7.5%。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为控股孙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长沙观音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观音谷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贷款起止期限以银行放款日为准）。为了支持长沙观音谷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观音谷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如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云昌、李曙光、孟焰共 3 人组成，顾云昌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周政、孟焰 3 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